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澳元结构性票据 2017 年第 6 期(“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或”产品”)

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与存款存在很大的区别，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或各种蕴含风险的发生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5 年(受限于自动提前终止)，只有持有至到期或自动提前终止事件发生时，方可由境外票据发行人或境外票据保证人返还本产品投资项下境外票据至少 100%澳元本金。投资者自主提前赎回本票据时票据价值可能远低于投资者的本金，导致投资者遭受本金的亏损。外币投资会因汇率的变动给投资者带来收益机会和风险，如果投资者到期后自行将澳元兑换为人民币或其它货币时，投资者将可能产生潜在的汇兑损失。产品具体蕴含风险如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产品特点

- **挂钩一篮子 H 股，捕捉其走势带来的潜在获利机遇：**
本票据挂钩 3 只股票——中银香港、汇丰控股和渣打集团的表现，以期分享其潜在增长带来的投资收益。
 - **到期或自动提前终止由境外票据发行人或票据保证人支付 100%澳元票面本金，平衡投资风险与收益：**
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5 年(受限于自动提前终止)，您应做好相应期限的投资准备，只有持有至期满，方可由境外票据发行人或票据保证人返还至少 100%澳元本金。
 - **有机会获得更高潜在到期收益，并能抵御下行风险：**
 - 本票据含有自动提前终止特点，共有 20 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i) (i=1-20)。
 - **锁定股票：**在任一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i) (i=1-20)，如果任一挂钩标的观测值¹大于或等于其各自锁定水平，则该挂钩标的成为锁定股票，并且其之后的观测值变动不对锁定结果产生影响。
 - ✓ **锁定水平=初始水平²x103.50%。**
 - **自动提前终止事件：**在任一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i) (i=1-20)，如果所有挂钩标的均曾有一次成为锁定股票，则票据将自动提前终止。为避免疑义，所有挂钩标的无须于同一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成为锁定股票。具体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见产品说明书附件 A “指示性条款与条件”的规定。
 - ✓ **在自动提前终止日，**境外票据发行人或境外票据保证人将支付自动提前终止金额，即 100%澳元本金和自动提前终止票息。
 - ✓ **自动提前终止票息=澳元本金×自动提前终止票息率。**
 - ✓ **自动提前终止票息率=6.00%xi/4**（即简单年化票息率 6.00%）。
 - 若直至到期日一直未发生自动提前终止事件，则境外票据于到期日返还 100%澳元本金和到期票息。
 - ✓ **到期票息率=0.50%**（即简单年化票息率 0.10%）。
 - ✓ **到期票息=澳元本金×到期票息率。**
- ¹就每个预定交易日，挂钩标的观测值=挂钩标的在该日由该挂钩标的之交易所公布的正式收盘水平。
²初始水平是指挂钩标的在期初评价日由其交易所公布的正式收盘水平，受限于中断日的调整。
- **目标投资者：**
本产品可能适合于那些熟悉挂钩标的，并且认为各挂钩标的在境外票据的观察期内均会上涨以触发自动提前终止事件的投资者。但同时该等投资者也愿意接受自动提前终止事件未发生、须持有产品直至到期而只获得到期票息的风险。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2。您的投资须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 风险等级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核定，1 至 6 代表风险由低到高。

认购信息

投资币种：澳元

票据币种：澳元

产品发行期：2017年03月30日起至2017年04月12日(营业时间)

最低认购金额：20,000 澳元，每次递增 1,000 澳元或其整数倍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C1053117000033（澳元认购）

假设情景

以下例子纯属虚构。在此只是为了解释境外票据的运作，不代表境外票据投资收益率及挂钩标的之真实表现。

假设：

- 投资金额 20,000 澳元
- 挂钩标的的初始水平如下（假设以挂钩标的的 2017 年 02 月 27 日收盘水平作为初始水平为例）：

k	挂钩标的	彭博代码	初始水平	锁定水平 (=初始水平 x103.5%)
1	中银香港股票	2388 HK Equity	31.00 港元	32.085 港元
2	汇丰控股股票	5 HK Equity	63.00 港元	65.205 港元
3	渣打集团股票	2888 HK Equity	71.15 港元	73.64025 港元

虚拟情形分析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情形 1（最差情形）：

最差情形：	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1	投资者以少于本金的数额提前赎回的风险（详情参阅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风险因素”之“提前赎回或终止的风险”）
2	信用风险（详情参阅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风险因素”之“信用风险”）
3	国家风险（详情参阅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风险因素”之“国家风险”）
4	其他风险如税务事件及规管事件风险、监管风险、境外票据发行人、计算代理或掉期对手方(如有)可以酌情决定的风险等亦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本金返还。详情请参阅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所列具体风险因素。

情形 2（较差情形）：

从未发生自动提前终止事件。

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i)	挂钩标的(1)观测值	是否大于或等于锁定水平(1)	挂钩标的(2)观测值	是否大于或等于锁定水平(2)	挂钩标的(3)观测值	是否大于或等于锁定水平(3)	是否发生自动提前终止事件
1	30.00	否	64.71	否	71.81	否	否
2	30.11	否	64.78	否	71.79	否	否
3	30.13	否	64.62	否	71.05	否	否
4	30.18	否	65.15	否	71.69	否	否
5	30.13	否	65.20	否	70.22	否	否
6	30.11	否	65.78	是	69.32	否	否
7	31.20	否	不适用	是	69.84	否	否

8	31.17	否	不适用	是	69.73	否	否
9	31.18	否	不适用	是	69.95	否	否
10	31.58	否	不适用	是	70.85	否	否
11	31.74	否	不适用	是	72.36	否	否
12	31.93	否	不适用	是	72.74	否	否
13	32.07	否	不适用	是	72.33	否	否
14	32.32	是	不适用	是	71.84	否	否
15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70.49	否	否
16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68.64	否	否
17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67.13	否	否
18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67.11	否	否
19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68.69	否	否
2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67.58	否	否

- 于第 6 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挂钩标的(2)观测值大于锁定水平，成为锁定股票；
- 于第 14 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挂钩标的(1)观测值大于锁定水平，成为锁定股票。
- 直至第 20 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挂钩标的(3)观测值未曾大于或等于锁定水平，没有成为锁定股票。
- 自动提前事件未发生，境外票据发行人或境外票据保证人于票据到期日支付 100%澳元本金和到期票息。
- 到期票息=澳元本金×到期票息率=20,000.00 澳元×0.50%=100.00 澳元
- 投资者简单年化收益率 = 到期票息率 / 投资年限=0.50% / 5 = 0.10%
- 投资者持有票据至票据到期日，投资期限为 5 年，到期票息率为 0.5%，投资者简单年化收益率为 0.10%

情形 3（较好情形）：

自动提前终止事件于第 8 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发生。

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i)	挂钩标的(1)观测值	是否大于或等于锁定水平(1)	挂钩标的(2)观测值	是否大于或等于锁定水平(2)	挂钩标的(3)观测值	是否大于或等于锁定水平(3)	是否发生自动提前终止事件
1	30.00	否	64.71	否	73.85	是	否
2	30.11	否	64.78	否	不适用	是	否
3	30.13	否	65.20	否	不适用	是	否
4	30.18	否	65.80	是	不适用	是	否
5	30.13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否
6	30.11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否
7	31.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否
8	32.32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是

- 于第 1 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挂钩标的（3）观测值大于锁定水平，成为锁定股票；
- 于第 4 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挂钩标的（2）观测值大于锁定水平，成为锁定股票。
- 于第 8 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挂钩标的（1）观测值大于锁定水平，即所有挂钩标的皆成为锁定股票，则自动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境外票据发行人或境外票据保证人于票据自动提前终止支付日支付 100%澳元本金和自动提前终止票息。
- 自动提前终止票息率=6.00%×8/4=12.00%。
- 自动提前终止票息=澳元本金×自动提前终止票息率=20,000.00 澳元×12.00%=2,400.00 澳元
- 投资者简单年化收益率 =自动提前终止票息率 / 投资年限= 12.00% / 2 = 6.00%

- 投资者持有票据至第 8 个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投资期限为 2 年，自动提前终止票息率为 12.00%，投资者简单年化收益率为 6.00%

较好情形：在票据期限内，只有当所有挂钩标的皆成为锁定股票（即所有挂钩标的的观测值皆曾于某一自动提前终止观察日大于或等于该挂钩标的的锁定水平），才能实现 6.00% 的简单年化收益率。投资者不应就表现较好情形下所得的最高简单年化收益率作为投资票据的目的或依据。且投资者应注意所有挂钩标的在交易日后短期内皆成为锁定股票的概率较小，投资者不应将票据在短期内发生自动提前终止事件作为投资票据的目的或依据。

本产品发行期截至 2017 年 04 月 12 日，机会不容错过！

您可以通过亲临花旗银行全国各营业网点进行交易或获取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21-1880 / 800-830-1880

(限中国大陆固话拨打)*或访问花旗银行网站 citibank.com.cn。

* 境外请拨打(+86)-(20)-3880-1267 垂询。



关注微信

「花旗银行财富管理」

特别声明

- 本产品不向美国联邦所得税项下的美国人士、代表美国人士的人士、登记在我行的任一地址是美国所在地的人士或不符合银行销售条件的其它人士提供。
- 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5 年(受限于自动提前终止)，只有持有至到期或自动提前终止事件发生时，方可由境外票据发行人或境外票据保证人返还本产品投资项下境外票据至少 100% 澳元本金。投资者自主提前赎回本票据时票据价值可能远低于投资者的本金，导致投资者遭受本金的亏损。同时产品具有汇率风险：以澳元投资澳元结构性票据，如果投资者到期后自行将澳元兑换为人民币或其它货币时，投资者将可能产生潜在的汇兑损失；**产品具体蕴含风险如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 境外票据为其境外票据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境外票据及本产品均并非银行存款，银行/花旗银行/花旗集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担保，且本产品及/或境外票据均未由任何政府机构保险。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产品运作详情、假设情形举例、风险披露、免责声明请见本期产品说明书、附件 A 及产品风险揭示书，并以此产品说明书、附件 A 及产品风险揭示书的条件和条款为准。

点击[主要风险因素](#)了解本结构性票据的主要风险